

## 行政院與所屬機關及地方行政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績效優良獎勵計畫修正 總說明

為鼓勵各行政機關首長晉用女性參與決策，行政院前於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訂頒「行政院暨地方行政機關促進女性參與決策績效優良獎勵計畫」，嗣經多次修正，並據以辦理十屆金馨獎評選及表揚作業竣事。本次係配合性別主流化推動之進程及實際作業需要修正相關內容，爰擬具計畫修正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計畫名稱為「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行政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績效優良獎勵計畫」。(修正計畫名稱)
- 二、考量直轄市政府與縣(市)政府經費、人力、資源多寡不同，將「直轄市政府及準直轄市政府」獨立為另一評選組別。(修正計畫第3點)
- 三、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原行政院主計處已於一零一年二月六日分別改制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爰配合修正機關名稱。(修正計畫第4點、第6點、第7點、第9點)
- 四、修正特別事蹟獎之參選條件為「當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創新措施，具有績效且足以作為他機關學習對象」，以與團體獎適度區隔。(修正計畫第4點)
- 五、配合團體獎評選組別之修正，將團體獎錄取名額修正為第三組取一名，第四組取前二名；另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組織調整作業原則」規定，修正獎勵評審會名稱。(修正計畫第5點)
- 六、將特別事蹟獎之評選作業由逕送複評，修正為初、複評程序，俾使評審程序更趨嚴謹，其中初評作業請獎勵評審會之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或民間婦女團體代表、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共同評審。另配合行政院於一零一年一月一日成立性別平等處，調整獎勵評審會之組成成員，另獎勵評審會之「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或民間婦女團體代表」人數由6人調整為7人。(修正計畫第6點)

七、增訂獲選特別事蹟獎之機關，經獎勵評審會決定頒給獎金者，得視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經費編列情形，頒給獎金最高以新臺幣三萬元為限，名額不超過三名之規定。(修正計畫第7點)

行政院與所屬機關及地方行政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績效優良獎勵計畫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行政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績效優良獎勵計畫	行政院與所屬機關及地方行政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績效優良獎勵計畫	依一般立法技術，法規名稱宜儘量簡潔，名實相符，爰配合修正計畫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各行政機關（構）（以下簡稱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 <u>促進性別平等</u> ，特訂定本計畫。	一、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各行政機關（構）（以下簡稱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特訂定本計畫。	為彰顯推動性別主流化的目的係為促進性別平等，爰於本點後段增列「促進性別平等」之文字。
二、依據本院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u>中華民國九十九至一百零二年度</u> ）辦理。	二、依據 <u>本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名稱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修正為性別平等會）第十四次委員會議決議</u> 及本院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九十九至一百零二年度）辦理。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已於一零一年一月一日改為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爰配合刪除相關文字。
三、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績效優良者，由行政院頒給金馨獎，予以獎勵。 金馨獎設團體獎及特別事蹟獎，其中團體獎區分下列評選組別： （一）第一組：本院所屬二級機關。 （二）第二組：本院所屬三級及四級機關。 （三）第三組：直轄市政府 <u>及準直轄市政府</u> 。 <u>（四）第四組：縣（市）政府</u> 。	三、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績效優良者，由行政院頒給金馨獎，予以獎勵。 金馨獎設團體獎及特別事蹟獎，其中團體獎區分下列評選組別： （一）第一組：本院所屬二級機關 <u>以上</u> 機關。 （二）第二組：本院所屬三級及四級機關。 （三）第三組：直轄市政府 <u>及縣（市）政府</u> 。	一、為應實際作業需要，刪除第二項第一款「以上機關」之文字。 二、考量直轄市政府與縣（市）政府經費、人力、資源多寡不同，不宜列入同組評比，爰將第二項第三款之「縣（市）政府」移列為第四款，另配合地方制度法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之修正，於第三組增列「準直轄市政府」。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評選項目分為基本項目及個別項目，各機關須符合基本項目各項之條件，始具參選資格。其內容如下：</p> <p>(一) 基本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未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性別歧視之禁止相關規定。</li> <li>2、未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性騷擾之防治相關規定。</li> <li>3、未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促進工作平等措施相關規定。</li> </ol> <p>(二) 個別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團體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機關當年度辦理性別統計與分析情形。</li> <li>(2) 本機關當年度性別預算編列及中長程個案計畫或法律案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情形。</li> <li>(3) 本機關高階主管及職員當年度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情形。</li> <li>(4) 本機關性別平等專案<u>(工作)小組、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u>或性別工作平等會運作情形。</li> <li>(5) 本機關所屬委員會委</li> </ol> </li> </ol>	<p>四、評選項目分為基本項目及個別項目，各機關須符合基本項目各項之條件，始具參選資格。其內容如下：</p> <p>(一) 基本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未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性別歧視之禁止相關規定。</li> <li>2、未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性騷擾之防治相關規定。</li> <li>3、未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促進工作平等措施相關規定。</li> </ol> <p>(二) 個別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團體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機關當年度辦理性別統計與分析情形。</li> <li>(2) 本機關當年度性別預算編列及中長程個案計畫或法律案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情形。</li> <li>(3) 本機關高階主管及職員當年度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情形。</li> <li>(4) 本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或性別工作平等會運作情形。</li> <li>(5) 本機關所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情形。</li> </ol> </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已於一零一年二月六日改制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爰配合修正機關名稱。</li> <li>二、依「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運作原則」規定，以及地方機關設置推動相關婦女政策之任務編組名稱，爰配合修正第二款第一目之(4)文字。</li> <li>三、考量特別事蹟獎之評選係為將性別觀點與機關職掌業務充分結合之創新具體做法，以及如何就機關專業性業務，發揮創意，有效開發及利用資源，於業務成果中同時展現性別平等之價值，爰於第二款第二目修正特別事蹟獎之參選條件，以與團體獎適度區隔。</li> </ol>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情形。</p> <p>(6) 本機關晉用所屬機關首長、本機關女性主管人員、簡任非主管、委員情形及女性中高階主管培訓情形。</p> <p>2、特別事蹟獎： 各機關<u>當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創新措施，具有績效且足以作為他機關學習對象者</u>，得自行填報申請表參選。</p> <p>(三) 第二款第一目各項之具體評量方式、評分權責機關及權重等，由<u>本院人事行政總處</u>（以下簡稱<u>人事總處</u>）會商相關權責機關定之；第二目申請表之格式如附表。</p> <p>團體獎第二組參選機關，由本院所屬二級機關遴薦參與評選，其遴薦機關數，至多以五個為限。</p>	<p>(6) 本機關晉用所屬機關首長、本機關女性主管人員、簡任非主管、委員情形及女性中高階主管培訓情形。</p> <p>2、特別事蹟獎： 各機關具有下列優良事蹟之一者，得自行填報申請表參選：</p> <p><u>(1) 當年度推動性別統計、性別分析、性別預算及性別影響評估等性別主流化工具，具有卓越成效。</u></p> <p><u>(2) 當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創新措施，具有績效且足以作為他機關學習對象。</u></p> <p>(三) 第二款第一目各項之具體評量方式、評分權責機關及權重等，由<u>本院人事行政局</u>（以下簡稱<u>人事局</u>）會商相關權責機關定之；第二目申請表之格式如附表。</p> <p>團體獎第二組參選機關，由本院所屬二級機關遴薦參與評選，其遴薦機關數，至多以五個為限。</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五、獎勵額度如下：</p> <p>(一) 團體獎各組依前點第二款個別項目各目依權重計算所得總分後，第一組取前三名，第二組取前十五名，第三組取<u>一名</u>，<u>第四組取前二名</u>。但得不足額錄取。</p> <p>(二) 特別事蹟獎之錄取名額由本院所屬機關及地方行政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績效優良獎勵評審會（以下簡稱獎勵評審會）依參選情形決定之。</p>	<p>五、獎勵額度如下：</p> <p>(一) 團體獎各組依前點第二款個別項目各目依權重計算所得總分後，第一組取前三名，第二組取前十五名，第三組取<u>前三</u>名。但得不足額錄取。</p> <p>(二) 特別事蹟獎之錄取名額由本院<u>與</u>所屬機關及地方行政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績效優良獎勵評審<u>委員</u>會（以下簡稱獎勵評審<u>委員</u>會）依參選情形決定之。</p>	<p>一、配合第三點第二項第一款將團體獎分為四組，爰配合修正第一款錄取名額。</p> <p>二、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組織調整作業原則」貳、九、(一)規定略以，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相關規定，二級機關所設任務編組，其名稱原則稱為「會」，爰配合修正獎勵評審會名稱。</p>
<p>六、<u>團體獎及特別事蹟獎之評審作業分初評及複評</u>。其內容如下：</p> <p>(一) 初評</p> <p><u>1、團體獎</u></p> <p><u>(1)</u>由各項評選項目之評分權責機關，即<u>本院性別平等處、本院主計總處</u>、本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u>人事總處</u>共同辦理之。必要時得邀請其他相關部會參與。</p> <p><u>(2)</u>各評分權責機關應就各機關當年度執行成果進行評分，滿分以</p>	<p>六、評審作業分初評及複評，<u>但特別事蹟獎逕送複評</u>，其內容如下：</p> <p>(一) 初評</p> <p><u>1、</u>由各項評選項目之評分權責機關，即<u>內政部、本院主計處</u>、本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u>人事局</u>共同辦理之。必要時得邀請其他相關部會參與。</p> <p><u>2、</u>各評分權責機關應就各機關當年度執行成果進行評分，滿分以百分計，並送<u>人事局</u>彙整依各項權重計算總</p>	<p>一、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原行政院主計處已於一零一年二月六日分別改制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爰配合修正機關名稱。</p> <p>二、為使特別事蹟獎之評審作業更臻周延，爰於第一款第二目增列特別事蹟獎之評審機制。</p> <p>三、配合行政院於一零一年一月一日成立性別平等處，爰於第二款第一目將獎勵評審委員之機關代表、行政院性別平等</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百分計，並送<u>人事總處</u>彙整依各項權重計算總分後，排列優先順序。</p> <p><u>2、特別事蹟獎</u></p> <p><u>(1)由獎勵評審會之本院性別平等會委員或民間婦女團體代表、本院性別平等處共同評審。</u></p> <p><u>(2)上開評審委員就各機關所提申請表，依「將性別觀點融入業務程度（占百分之五十）」及「具體績效（占百分之五十）」進行評比，滿分以一百分計，並送人事總處彙整依所得分數排列名次後，擇選各組分數列於前三名之機關進入複評。</u></p> <p>(二) 複評</p> <p>1、<u>人事總處</u>設獎勵評審會，由<u>人事總處人事長</u>擔任召集人，置委員十三人，除聘請本院性別平等會委員或民間婦女團體代表<u>七</u>人擔任外，另由本院副秘書長與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本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u>本院主計總</u></p>	<p>分後，排列優先順序。</p> <p>(二) 複評</p> <p>1、<u>人事局</u>設獎勵評審<u>委員</u>會，由<u>人事局局長</u>擔任召集人，置委員十三人，除聘請本院性別平等會委員或民間婦女團體代表<u>六</u>人擔任外，另由本院副秘書長與<u>內政部</u>、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本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u>本院主計處</u>、<u>本院人事局</u>等機關副首長各一人及本院性別平等處處長兼任組成之。</p> <p>2、獎勵評審<u>委員</u>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會議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p>	<p>會或民間婦女團體代表人數酌作調整。</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處、人事總處</u>等機關副首長各一人及本院性別平等處處長兼任組成之。</p> <p>2、獎勵評審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會議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p>		
<p>七、獎勵方式</p> <p>(一)各組獲選之行政機關，由院長頒發團體獎獎座一座。</p> <p>(二)各機關參加特別事蹟獎之評選，經<u>人事總處</u>提報獎勵評審會討論通過後，由院長頒發特別事蹟獎獎座一座。<u>另獲選特別事蹟獎之機關，經獎勵評審會決定頒給獎金者，得視人事總處經費編列情形，最高以新臺幣三萬元為限，名額不超過三名。</u></p> <p>(三)獲獎機關得依下列原則核予相關主管人員及承辦人員行政獎勵：</p> <p>1、各組獲評團體獎之機關，議獎總額度最高為三個功，個人最高得記功一次。</p> <p>2、獲評特別事蹟獎之機</p>	<p>七、獎勵方式</p> <p>(一)各組獲選之行政機關，由院長頒發團體獎獎座一座。</p> <p>(二)各機關參加特別事蹟獎之評選，經<u>人事局</u>提報獎勵評審<u>委員</u>會討論通過後，由院長頒發特別事蹟獎獎座一座。</p> <p>(三)獲獎機關得依下列原則核予相關主管人員及承辦人員行政獎勵：</p> <p>1、各組獲評團體獎之機關，議獎總額度最高為三個功，個人最高得記功一次。</p> <p>2、獲評特別事蹟獎之機關，議獎總額度最高為三個功，個人最高得記功一次。</p>	<p>一、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原行政院主計處已於二零一年二月六日分別改制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爰配合修正機關名稱。</p> <p>二、為鼓勵推動性別主流化績效優良機關，於第二款後段增訂獲選特別事蹟獎之機關，經獎勵評審會決定頒給獎金者，得視人事總處經費編列情形，最高以新臺幣三萬元為限，名額不超過三名之規定。</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關，議獎總額度最高為三個功，個人最高得記功一次。		
八、其他各級機關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酌本計畫，自行辦理獎勵作業。	八、其他各級機關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酌本計畫，自行辦理獎勵作業。	本點未修正。
<p>九、其他事項</p> <p>(一)本計畫相關幕僚作業，由<u>人事總處</u>負責辦理。</p> <p>(二)本計畫獎勵活動所需經費，於<u>人事總處</u>相關經費項下勻支。</p> <p>(三)各機關辦理各項性別主流化工具所需經費，由各機關年度預算項下支應。</p>	<p>九、其他事項</p> <p>(一)本計畫相關幕僚作業，由<u>人事局</u>負責辦理。</p> <p>(二)本計畫獎勵活動所需經費，於<u>人事局</u>相關經費項下勻支。</p> <p>(三)各機關辦理各項性別主流化工具所需經費，由各機關年度預算項下支應。</p>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已於一零一年二月六日改制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爰配合修正機關名稱。

附表：金馨獎特別事蹟獎申請表（修正前版本）

機關名稱	
申請事由	
具體績效	（請以當年度創新項目為主，並儘量以量化、數據呈現）

附表：金馨獎特別事蹟獎申請表（修正後版本）

一、機關名稱：

二、實施成果：

評核指標	具體措施或成效
將性別觀點融入業務程度 （50%）	本項請敘明如何將性別觀點與機關職掌業務充分結合之創新具體做法，以及如何就機關專業性業務，發揮創意，有效開發及利用資源，於業務成果中同時展現性別平等之價值，例如：辦理機關業務或規劃重大政策時，能融入性別觀點，使各項業務或措施均能落實性別平等。
具體績效 （50%）	本項請以辦理或實施後之具體績效及實質效益（含有形、無形效益及其他特殊成果或附加價值）撰擬，例如：因善用性別主流化工具所達成的性別平等具體成果、國際能見度提升、使民眾逐漸認同性別平等觀點。

填表說明：本表請以 A4 直式橫書 14 號字繕打，雙面列印，裝訂左側，頁數（含附件）不得超過 10 頁，另加封面裝訂。